

公开招标文件

计划编号： 7211090061783583634559-2026070927

项目编号： 07-08-04A-2026-D-F-E18540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6 年度民
警被装采购项目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

温馨提示

- 一、“□”为选择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相应内容的以“■”或“☑”表示，不采用相应内容的仍然以“□”表示。
- 二、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应当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并携带相关身份证件；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开标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指定地点，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达。
- 三、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和目录，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建议逐页盖章或者在骑缝位置盖章。
- 四、请仔细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逐条检查投标文件对应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检查相关证照、证书、人员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是否在有效期内，业绩合同是否有签订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
- 五、招标文件中如有实质性条款要求，则投标文件格式中《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不能留空白，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对应提供证明材料。
- 六、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注意大小写必须一致；《分项报价表》汇总金额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七、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为方便评审，提高评审效率和质量，建议投标人可根据评审标准要求，对照自己的投标文件，用显眼的方式标记出对应的响应内容。
- 九、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决定放弃投标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日，以书面盖章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yangshuwen.gcmc.gd@chinaccs.cn。
- 十、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建议投标人双面打印投标文件。
- 十一、特别说明：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采购包1（警用服装、警帽及警用服饰装具类）：	5
采购包2（警用皮鞋、腰带类）：	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采购包1（警用服装、警帽及警用服饰装具类）：	7
采购包2（警用皮鞋、腰带类）：	7
采购包2（警用皮鞋、腰带类）：	8
采购包2（警用皮鞋、腰带类）：	8
三、获取招标文件	8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9
五、公告期限	9
六、其他补充事宜	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0
一、项目概况	10
二、主要商务要求	11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13
四、采购清单	15
五、执行标准	17
六、实施地点	18
七、样品要求	1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3
一、名词解释	23
二、须知前附表	24
三、说明	32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6
五、投标要求	36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41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42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44
第四章 评标	45
一、评标要求	45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47

三、评审程序.....	4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68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69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6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86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87
格式一： 投标函.....	88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91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93
格式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96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98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9
格式七：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00
格式八：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00
格式九： 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00
格式十：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00
格式十一：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0
格式十二： 特定资格要求.....	101
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格式十四： 监狱企业.....	105
格式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5
格式十六： 代采意向协议书.....	106
格式十七：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08
格式十八：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表.....	109
格式十九： 承诺函.....	110
格式二十： 商务和技术评审内容（适用于采购包1）.....	111
格式二十一： 商务和技术评审内容（适用于采购包2）.....	112
格式二十二：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113
格式二十三：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114
格式二十四：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11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6 年度民警被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或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08-04A-2026-D-F-E18540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6 年度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967363.7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1）采购包 1（警用服装、警帽及警用服饰装具类）：4517224.70 元（人民币）

（2）采购包 2（警用皮鞋、腰带类）：1450139.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包 1（警用服装、警帽及警用服饰装具类）：

序号	包 1 标的被装品种	数量 (件/ 套)	单价限价 (元)	总金额(元)	核心产品 (“△”)
1	春秋执勤服（机关款）	114	466.00	53,124.00	
2	单裤（机关款）	114	172.00	19,608.00	
3	春秋执勤服（一线款）	5146	394.00	2,027,524.00	△
4	单裤（一线款）	5146	108.00	555,768.00	
5	长袖制式衬衣（机关款）	114	113.00	12,882.00	
6	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	5152	121.00	623,392.00	△
7	夏执勤服（机关款）	114	106.00	12,084.00	
8	夏执勤服（一线款）	5152	110.00	566,720.00	△
9	内穿衬衣	6	103.00	618.00	
10	长袖T恤衫	2573	75.00	192,975.00	
11	体能训练短裤	2630	65.00	170,950.00	

序号	包 1 标的被装品种	数量 (件/ 套)	单价限价 (元)	总金额 (元)	核心产品 (“△”)
12	大檐帽 (网眼)	46	70.00	3,220.00	
13	卷檐帽 (网眼)	11	64.00	704.00	
14	执勤帽 (网眼)	2573	47.00	120,931.00	
15	领带夹	68	5.10	346.80	
16	大帽徽 (金属)	46	15.00	690.00	
17	小帽徽 (金属)	11	9.50	104.50	
18	领带	2630	21.00	55,230.00	
19	警衔肩章 (软式)	5258	8.80	46,270.40	
20	丝织警号	13145	2.20	28,919.00	
21	胸徽 (丝织)	10485	2.40	25,164.00	
合计		60534		4,517,224.70	

采购包 2 (警用皮鞋、腰带类) :

序号	包 2 标的被装品种	数量 (件)	单价限价 (元)	总金额 (元)	核心产品 (“△”)
1	执勤鞋 (机关款)	57	269.00	15,333.00	
2	执勤鞋 (一线款)	5146	260.00	1,337,960.00	△
3	内腰带	57	74.00	4,218.00	
4	执勤腰带	2573	36.00	92,628.00	
合计		7833		1,450,139.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80 日内 (含检测时间) 完成全部货物的定版、量体、生产、供货、验收等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适用于采购包 1、采购包 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函》中进行相关申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警用服装、警帽及警用服饰装具类）：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包 2（警用皮鞋、腰带类）：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警用服装、警帽及警用服饰装具类）：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的附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第 27 条之要求：投标人必须

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或该目录发布之后增补的生产企业，同时具备“警用衬衫类、警用机关执勤类、警用一线执勤类、警用体能训练类”产品生产资格，被取消的生产企业除外。（提供生产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采购包 2（警用皮鞋、腰带类）：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的附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第 27 条之要求：投标人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或该目录发布之后增补的生产企业，同时具备“警用皮鞋类、警用腰带类”产品生产资格，被取消的生产企业除外。（提供生产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警用服装、警帽及警用服饰装具类）：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在《投标函》中进行相关申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采购包 2（警用皮鞋、腰带类）：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在《投标函》中进行相关申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或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1）线上获取：供应商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上的【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平台，点击【商机发现】，通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检索本项目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若涉及平台技术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020-89524219）；供应商在网上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无需现场获取采购文件。（2）线下获取：供应商前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92 号 2 号楼 4 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92 号 2 号楼 4 楼 401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资格要求中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拱北侨光路 2 号

联系方式：时逸博，0756-81665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92 号

联系方式：杨述文、郑凯存、潘文辉、秦晓波、盛菲、李涛，0756-26668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述文

电话：0756-2666861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或数量进行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按要求对其进行全部响应,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下列内容中除单独列明属于某一采购包的内容,其他所有内容适用于采购包1和采购包2。

一、项目概况

按照公安部和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着装规范要求采购一批被装,保障民警执勤着装需求。警用被装总数为68367件,采购总金额为5967363.7元。项目共分2包,其中:第一包为警用服装、警帽及警用服饰装具类,申领数量为60534件,采购总金额为4517224.7元;第二包为警用皮鞋、腰带类,数量为7833件,总金额约为1450139元。

采购包	标的概况	供货期	供货要求
采购包1	警用服装、警帽及警用服饰装具类,采购数量为60534件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80日内(含检测时间)完成全部货物的定版、量体、生产、供货、验收等工作。	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定版、量体、生产、供货等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采购包2	警用皮鞋、腰带类,采购数量为7833件		

本项目按总价报价,异常低价审查环节以总价进行评审,同时每个标的被装品种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条件是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查询制造商的企业规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根据“采购清单”的标的/产品名称提供所有标的(含不可代采和可代采)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相关要求,投标人可自愿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参与价格扣除,详见格式文件。

二、主要商务要求

1. 标的提供的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80 日内（含检测时间）完成全部货物的定版、量体、生产、供货、验收等工作。

2. 标的提供的地点：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至广东珠海、中山、湛江、江门、阳江、茂名共六个地市范围内的具体地点实施，以及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3. 付款方式：

（1）预付款：采购人对供应商生产的产品首检合格后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等额发票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货款。

（2）尾款：合同内所有产品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履约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并提交相关合同结算必要凭证（如发票、验收单据、合同书等），采购人审核供应商提供的结算资料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4. 验收要求：

（1）验收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以及各实施地点相关部门，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或行业专家协同参与验收。

（2）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主要分为首次检验、生产过程检验、交收检验、到货验收等。

（3）验收方式：按照公安部“2025 式警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工作规范》等相关规范中要求的抽样规则、判定规则等内容开展。

（4）验收程序：

①首次检验：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生产、供货及运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用于产品生产的生产线数量、日产量、主要设备、首批产品下线时间、生产结束和运输、到货时间等。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生产计划，组成不少于 3 人验收小组对首批产品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公安部“2025 式警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工作规范》等相关规范中要求的抽样规则、判定规则等内容开展。首检不合格的，供应商应立即停产整改，再次送样检验，因此影响生产进度产生的后果及相应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②生产过程检验：产品生产过程中，采购人可对产品生产进度、产品质量等进行不定期随机监督检查。

③交收检验：供应商产品生产完毕、发运前，必须由采购人进行质量检验（下称“交收检验”）。交收检验依据“2025 式警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和《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工作规范》执行。交收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不得低于供应商投标时提交的送检样品和现场评审样品。交收产品检验低于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通知供应商重新备货并加倍抽检合格后才能供货；重新备货的，若再次出现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合同终止并按照规定及合同条款处理。交收检验送检样品不予返还，不计入采购产品总数，供应商需对应补足供货产品。

④到货验收：交收检验合格后，供应商方可按本合同约定发货。供应商将《国家移民管理机构被装物资调拨（接收）通知单》随产品一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由各接收单位对产品数量、质量、外观进行初验，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项目验收，据实填写《国家移民管理机构被装物资调拨（接收）通知单》。到货验收时，若发现供应商发运的产品存在与合同约定数量、号型不符的情况，供应商必须在15个日历日内无条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及号型补足、更换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否则，视为供应商延迟交货。供应商采取补足、更换或其他补救措施后，采购人再进行验收。到货验收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后，3天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处理。

（5）验收内容：抽样样本内在质量无重缺陷且外在质量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95%，不合格品（不含有重缺陷产品）数小于5%。交收产品因外在质量不合格允许二次抽样，二次抽样样本数量加倍。出现重缺陷不合格品或二次抽检不合格，视为整批产品不合格。交收检验抽样送检产品检测合格并经采购人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后，供应商才可按计划组织发运。送检产品出现内在质量严重缺陷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验收标准：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满足国家强制标准、行业规范标准、采购文件明确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全部约定，无实质性偏离、无质量瑕疵。②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③送检样品和现场评审样品经封存后，均作为本项目履约验收的标准。

（7）整改与费用：本项目面料、辅料、标志及产品（含包装）的检验（包括首检、交收检验等）以由中国计量认证（CMA）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认可的具备警服产品检验检测能力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载明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发生的全部费用、相应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首次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限期进行整改、返工，补充完善服务内容，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重新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检测费、评估费、人工费等）均由过错方承担，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视为严重违约。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各采购包按中标金额的10%收取。

（2）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自中标通知书下发后7个日历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合同款项结算完毕且无其他未尽事宜和纠纷，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10个日历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应商。

(5) 备注:

①如果供应商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覆盖违约金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全额补缴。

②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 从保函出具时起算履约保函期限为1年; 必须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③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6. 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 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产品技术标准应符合执行标准, 产品规格尺寸不得超过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公差范围;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批准, 擅自修改、调整产品技术标准, 或者擅自修改、调整包装标准材质, 采购人有权视为所有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2) 本项目产品涉及的面料、辅料及标志等全部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须承诺其来源为《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版)》或该目录发布之后增补的具备相应生产资格的企业, 并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项下各产品的面料、辅料及标志等供货合同副本进行备案。供应商须对面料、辅料及标志等质量负责, 采购的面料、辅料及标志等须经“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 量体要求

1. **采购包1**的供应商需在生产前,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 安排人员在广东珠海、中山、江门、湛江、阳江、茂名共六个地市范围内的具体地点, 以及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地点进行上门量体确认(主要实施地点详见“实施地点”), 总量体人数约2629人。(适用于**采购包1**)

2. 供应商针对所需供应的所有货物, 对所有人员进行量体记录, 并提供样衣进行试穿, 并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量体电子档案; 供应商需按照记录尺寸准确供货, 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对特殊体型人群提供量体、制作和供货等服务。其中鞋类腰带类量体数据由**采购包1**供应商提供给**采购包2**供应商。(适用于**采购包1**)

3. 供应商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采购人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 对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 发现问题应及时与采购人协商妥善解决, 以明确责任, 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因为采购人配合不到位的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履行量体服务, 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免责并延期择日量体。(适用于**采购包1**)

（二）保密要求

1. 供应商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因此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亦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2. 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采购人的全部信息均为采购人的秘密。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物件、资料（含扫描件）等信息泄露，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供应商违反保密事项，造成采购人及收货单位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3.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签订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发布或泄露采购供应情况及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量体数据、人员分布数量、部门归属、联系方式等内容。

（三）包装和运输要求

1. 所有货物包装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以及“2025式警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有关要求。

2. 供应商完成货物生产并经采购人许可出厂后，必须按照产品技术标准要求进行包装；供应给同一人的所有货物需按照“一人一箱一清单”的模式独立装箱并标明详细信息；信息需精确到具体单位、部门、人名，产品名称、号型及装箱清单；包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运送方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无论采取何种运送方式，因运送产品产生的所有费用（含货物保险费、搬运费、装卸费及相应税费等）由供应商承担。

（四）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1. 供应商须设立服务小组专人对本项目进行售后服务，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产品售后服务周期内，发现批量（不合格件数≥货物数量品种5%）存在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必须2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双方共同对该批产品进行质量复检；质量复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在30个日历日内更换为全新产品。如出现在合同条款允许范围内的零星产品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包干，时间不超过15个日历日，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确保民警服装合体，在民警提出不合体服装调换要求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调换工作，并确保民警服装适体率达到100%，不得设置调换次数限制。

2. 因售后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含技术人员交通费、货物保险费、搬运费、装卸费及相应税费等）由供应商承担。在售后服务中，供应商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售后服务回执单及时上报采购人。

3.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1 年。质量保证期从交付货物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五）代采说明

1. 对于采购标的清单中标注了“可代采”的产品，供应商可向《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或该目录发布之后增补的生产企业中具备代采产品（或类似产品名称）生产资质的企业采购，交收时提供代采产品检测报告。

2. 代采产品应当符合技术执行标准。采购人有权按照采购标的验收方案 and 标准将代采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整批次退货。送检费用、送检样品以及因检测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出具与代采产品生产商达成的代采意向协议书。中标后，供应商应当履行投标时提供的代采意向协议，与意向方签订供货合同，并由意向方将合同副本向采购人报备。（**委托代采的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代采意向协议书》。**）

（六）外加工

对于采购标的清单中标注“不可代采”的，相关产品不接受外加工。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生产厂家及场地组织生产，不得更改生产厂家或地址进行外加工；供应商擅自变更生产厂家或地址，或将代采产品转包他人或联营企业生产，视为外加工行为。

供应商存在外加工行为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的货款，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七）服务能力要求

1. 设备投入：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投入能够保障质量、生产工艺、产量和生产时间的相关生产设备，以及能够检测生产货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设备。

2. 团队资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履约期限、数量、配送地点等因素，配置能够保障采购任务完善履行的相关服务团队。须针对不同岗位设置专人服务，且每个岗位成员应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和技能能力。

四、采购清单

采购包 1（警用服装、警帽及警用服饰装具类）：

序号	产品/标的名称	数量 (件)	单价限价（元）	品类	进口/ 国产	是否可 代采
1	春秋执勤服（机关款）	114	466.00	警用机关执勤类	国产	不可代采

序号	产品/标的名称	数量 (件)	单价限价 (元)	品类	进口/ 国产	是否可 代采
2	单裤（机关款）	114	172.00	警用机关执勤类	国产	不可代采
3	春秋执勤服（一线款）	5146	394.00	警用一线执勤类	国产	不可代采
4	单裤（一线款）	5146	108.00	警用一线执勤类	国产	不可代采
5	长袖制式衬衣（机关款）	114	113.00	警用衬衫类	国产	不可代采
6	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	5152	121.00	警用衬衫类	国产	不可代采
7	夏执勤服（机关款）	114	106.00	警用衬衫类	国产	不可代采
8	夏执勤服（一线款）	5152	110.00	警用衬衫类	国产	不可代采
9	内穿衬衣	6	103.00	警用衬衫类	国产	不可代采
10	长袖T恤衫	2573	75.00	警用体能训练类	国产	不可代采
11	体能训练短裤	2630	65.00	警用体能训练类	国产	不可代采
12	大檐帽（网眼）	46	70.00	警用大檐帽、卷檐帽类	国产	可代采
13	卷檐帽（网眼）	11	64.00	警用大檐帽、卷檐帽类	国产	可代采
14	执勤帽（网眼）	2573	47.00	警用执勤帽类	国产	可代采
15	领带夹	68	5.10	警用金属服饰类	国产	可代采
16	大帽徽（金属）	46	15.00	警用金属服饰类	国产	可代采
17	小帽徽（金属）	11	9.50	警用金属服饰类	国产	可代采
18	领带	2630	21.00	警用丝织服饰类	国产	可代采
19	警衔肩章（软式）	5258	8.80	警用丝织服饰类	国产	可代采
20	丝织警号	13145	2.20	警用丝织服饰类	国产	可代采
21	胸徽（丝织）	10485	2.40	警用丝织服饰类	国产	可代采
	合计	60534				

采购包2（警用皮鞋、腰带类）：

序号	产品/标的名称	数量（件）	单价限价 （元）	品类	进口/国产	是否可代采
1	执勤鞋（机关款）	57	269.00	警用皮鞋类	国产	不可代采
2	执勤鞋（一线款）	5146	260.00	警用皮鞋类	国产	不可代采
3	内腰带	57	74.00	警用腰带类	国产	不可代采
4	执勤腰带	2573	36.00	警用腰带类	国产	不可代采
	合计	7833				

以上采购包所列被装单价参考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列装 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的通知》内容，供应商所报单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

五、执行标准

采购包 1（警用服装、警帽及警用服饰装具类）：

序号	包1标的被装品种	技术标准、执行标准要求
1	春秋执勤服（机关款）	符合《警服 机关春秋执勤服（草案）》标准（移民管理款）；面料符合《警服材料 毛聚酯莱赛尔纬弹花呢》标准。
2	单裤（机关款）	符合《警服 机关单裤（草案）》标准；面料符合《警服材料 毛聚酯莱赛尔纬弹立体花呢》标准。
3	春秋执勤服（一线款）	符合《警服 一线春秋执勤服（草案）》标准（移民管理款）；面料符合《警服材料 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标准。
4	单裤（一线款）	符合《警服 一线单裤（草案）》标准；面料符合《警服材料 聚酯粘氨四面弹平纹布》标准。
5	长袖制式衬衣（机关款）	符合《警服 机关长袖制式衬衣（草案）》标准；面料符合《警服材料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标准。
6	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	符合《警服 一线长袖制式衬衣（草案）》标准；面料符合《警服材料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标准。
7	夏执勤服（机关款）	符合《警服 机关夏执勤服（草案）》标准（移民管理款）；面料符合《警服材料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标准。
8	夏执勤服（一线款）	符合《警服 一线夏执勤服（草案）》（移民管理款）；面料符合《警服材料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标准。
9	内穿衬衣	符合《警服 内穿衬衣（草案）》标准；面料符合《警服材料 聚酯棉莱赛尔纬弹细斜纹布》标准。

序号	包1标的被装品种	技术标准、执行标准要求
10	长袖T恤衫	符合《警服 长袖T恤衫（草案）》标准。
11	体能训练短裤	符合《警服 体能训练短裤（草案）》标准。
12	大檐帽（网眼）	符合《警帽 网眼大檐帽（草案）》标准。
13	卷檐帽（网眼）	符合《警帽 网眼卷檐帽（草案）》标准。
14	执勤帽（网眼）	符合《警帽 网眼执勤帽（草案）》标准。
15	领带夹	符合《警用服饰 领带夹》标准。
16	大帽徽（金属）	符合《警用服饰 金属帽徽》标准。
17	小帽徽（金属）	符合《警用服饰 金属帽徽》标准。
18	领带	符合《警用服饰 领带》标准。
19	警衔肩章（软式）	符合《警用服饰 软式肩章》标准。
20	丝织警号	符合《警用服饰 丝织警号》标准。
21	胸徽（丝织）	符合《警用服饰 丝织胸徽》标准。

采购包2（警用皮鞋、腰带类）：

序号	包2标的被装品种	技术标准、执行标准要求
1	执勤鞋（机关款）	符合《警鞋 男机关执勤鞋》《警鞋 女机关执勤鞋》标准。
2	执勤鞋（一线款）	符合《警鞋 一线执勤鞋》标准。通用型鞋底。
3	内腰带	符合《警用服饰 机关内腰带》标准。
4	执勤腰带	符合《警用服饰 一线执勤腰带》标准。

六、实施地点

序号	单位名称	收货地址
1	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本级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侨光路2号
2	拱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口岸拱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入境夹层107房

序号	单位名称	收货地址
3	九洲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九洲大道东1043号
4	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濠江路66号
5	湾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湾仔南湾南路2983号
6	高栏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区高栏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7	万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侨光路2号
8	斗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金田二路76号斗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9	茂盛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跨境工业区鸿丰大厦五楼茂盛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0	港珠澳大桥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港珠澳大桥边防检查站
11	青茂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国防路99号青茂口岸联检楼
12	中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港大道108号
13	湛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东一路2号
14	江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二路103号
15	开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广东省开平市金山西路13号开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6	江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新会执勤队）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西15号
17	台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北坑工业区新宁大道289号
18	阳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金山路8号阳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9	茂名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南路口岸街39号

七、样品要求

（一）样品清单及标准

1. 采购包1（警用服装、警帽及警用服饰装具类）：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送检样品数量	现场评审样品数量	样品标准及要求	送检样品检测项	允许缺陷数（个）	检测费（元）
1	春秋执勤服	号型：上衣175/96，裤子	1套	1套	符合《警服一线春秋执	1. 样式；2. 号型规格；3. 颜色及色泽	轻缺陷：上	400

	(一线款) (面料为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	175/86 (左臂缀钉国旗臂章及辅章, 右臂为公安臂章, 右胸缀钉移民管理标识底托, 去除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维护标志、检验章、肩章号标志)			勤服(草案)》标准(移民管理款); 面料符合《警服材料 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标准。	偏差范围; 4. 材料外观; 5. 裁片纱向; 6. 敷衬; 7. 缝制; 8. 标志(去除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维护标志、检验章、肩章号标志); 9.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衣≤6, 裤子≤5	
2	长袖制式衬衣(浅蓝色一线款) (面料为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规格: 175/96B (左臂缀钉国旗臂章及辅章, 公安臂章调整至右臂, 右胸缀钉移民管理标识底托。去除产品标志、检验章、肩章号标志)	1件	1件	符合《警服一线长袖制式衬衣(草案)》标准(移民管理款); 面料符合《警服材料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标准。	1. 样式; 2. 号型规格; 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 材料外观; 5. 裁片纱向; 6. 敷衬与胶条; 7. 缝制; 8. 标志(去除产品标志、检验章、肩章号标志); 9.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轻缺陷: ≤5	200
3	夏执勤服(浅蓝色一线款) (面料为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规格: 175/96B (左臂缀钉国旗臂章及辅章, 公安臂章调整至右臂, 右胸缀钉移民管理标识底托, 去除产品标志、检验章、肩章号标志)	1件	1件	符合《警服一线夏执勤服(草案)》(移民管理款); 面料符合《警服材料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标准。	1. 样式; 2. 号型规格; 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 材料外观; 5. 裁片纱向; 6. 敷衬与胶条; 7. 缝制; 8. 标志(去除产品标志、检验章、肩章号标志); 9.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轻缺陷: ≤5	200

2. 采购包2 (警用皮鞋、腰带类):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送检样品数量	现场评审样品数量	样品标准及要求	送检样品检测项	允许缺陷数(个)	检测费(元)
1	执勤鞋(一线款) (通用型鞋底)	规格: 255/三, 鞋底: 通用型 (去除产品名称标志布、鞋内垫承制方名称或商标、检验章或合格证)	1双	1双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草案)》—《警鞋 一线执勤鞋》标准	1. 结构及样式; 2. 号型规格; 3. 感官质量; 4. 标识(去除标准中“4.6.3、4.6.4、4.6.5”相关标识)。	轻缺陷≤3, 或重缺陷≤1、轻缺陷≤1	500

（二）样品递交要求

1. 样品按送检样品、现场评审样品分别独立包装，在外层包装箱上须标注如下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	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2026年度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7-08-04A-2026-D-F-E18540
采购包号	X
供应商名称	XXX
样品类型	xx（填写：送检样品或现场评审样品）
样品名称	XXX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型	数量：xx，规格：xx
样品名称	XXX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型	数量：xx，规格：xx
样品名称	XXX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型	数量：xx，规格：xx
.....	

未粘贴标签或标签信息不完整导致无法识别供应商身份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样品，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除去上述可拆除外层包装箱外，样品内层包装、样品本体上不能有产品（名称）标志/标识、号型标志/标识、维护/洗涤标志、检验章、肩章号等任何显示供应商信息的文字和标记；多品类样品可在内层包装标注对应品种名称。

3. 样品需按照用户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的标准进行制作，样品的技术参数需满足采购需求中相应的参数，尺寸偏差（如有）以标注为准。

4. 供应商按要求递交符合数量及型号要求的样品，在外包装独立分开**送检样品**和**现场评审样品**。

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递交样品污损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的送检样品和现场评审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均作为履约验收的重要依据。**未中标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自行至采购代理机构取回**现场评审样品**；或以邮件形式书面申请代理机构到付邮寄样品，邮费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逾期不取回现场评审样品，则视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送检样品不予返还**，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需充分考虑此部分成本。

（三）样品检测内容

1. 送检样品须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二、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第 1 次编号并去除投标人标识，采购人监督员对照采购代理编号进行第 2 次编号后，委托能够从事纺织产品、服装鞋帽、服饰标志检验检测、具备警服产品检验检测能力的国家级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编号流程全程录音录像。在评标开始前**现场评审样品**将存放至封闭空间，并全程录音录像，供应商提交的样品须与采购代理机构双方清点签字确认。

2. 采购包 1 检测内容为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采购包 2 检测内容为结构及样式、号型规格、感官质量、标识，检测标准参照“2025 式警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的标准执行。检验检测报告结果和编号情况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现场拆封公布。

（四）样品检测费用

1. 送检样品无论检测结果如何，与样品及其检测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

2. 本项目检测费用金额按采购包为单位，由各投标人在项目发布中标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账给检测机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按约定支付检测费用（详见格式二十三）。

3. 检测费用的发票（或专用收据）由检测机构向投标人开具。投标人须将开票信息如公司名称、账号和开户行、纳税人识别号、公司地址及电话等资料，发送至采购代理邮箱 yangshuwen.gcmc.gd@chinaccs.cn。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招标公告，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获取了采购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8. “全称”、“公司全称”、“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或“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填写，或直接盖单位公章；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公章进行盖章。

9.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在纸质投标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签名章或方章）。

1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应在纸质投标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签名章或方章）。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2 个采购包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4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5	评标方式	现场评标
6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7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 总价 采购包 2： 总价
8	报价要求	报价需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所需的人工费、差旅（交通、住宿）费、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加工制作、检验、包装、场地租金、装卸运输、餐费、专家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所有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版权费、专利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每个标的被装品种亦不得高于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采购包 1： <u>春秋执勤服（一线款）、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夏执勤服（一线款）</u>； 采购包 2： <u>执勤鞋（一线款）</u>。
10	现场踏勘	■否 / □是，踏勘详细要求： 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及电话： / 说明： /

11	样品递交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送检样品品种和数量：				
		(1) 采购包 1（警用服装、警帽及警用服饰装具类）：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送检样品数量	检测费（元）
		1	春秋执勤服（一线款）（面料为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	号型：上衣175/96 裤子175/86 （左臂缀钉国旗臂章及辅章，右臂为公安臂章，右胸缀钉移民管理标识底托，去除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维护标志、检验章、肩章号标志）	1套	400
		2	长袖制式衬衣（浅蓝色一线款）（面料为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规格：175/96B （左臂缀钉国旗臂章及辅章，公安臂章调整至右臂，右胸缀钉移民管理标识底托。去除产品标志、检验章、肩章号标志）	1件	200
		3	夏执勤服（浅蓝色一线款）（面料为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规格：175/96B （左臂缀钉国旗臂章及辅章，公安臂章调整至右臂，右胸缀钉移民管理标识底托，去除产品标志、检验章、肩章号标志）	1件	200
		(2) 采购包 2（警用皮鞋、腰带类）：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送检样品数量	检测费（元）
		1	执勤鞋（一线款）（通用型鞋底）	规格：255/三 鞋底：通用型（去除产品名称标志布、鞋内垫承制方名称或商标、检验章或合格证）	1双	500
		2. 现场评审样品品种和数量：				
		(1) 采购包 1（警用服装、警帽及警用服饰装具类）：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现场评审样品数量	
1	春秋执勤服（一线款）（面料为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	号型：上衣175/96 裤子175/86 （左臂缀钉国旗臂章及辅章，右臂为公安臂章，右胸缀钉移民管理标识底托，去除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维护标志、检验章、肩章号标志）	1套			
2	长袖制式衬衣（浅蓝色一线款）（面料为聚	规格：175/96B （左臂缀钉国旗臂章及辅章，公安臂章调整至右臂，右胸缀钉移民管理标识底	1件			

		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托。去除产品标志、检验章、肩章号标志)	
	3	夏执勤服（浅蓝色一线款） （面料为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规格：175/96B （左臂缀钉国旗臂章及辅章，公安臂章调整至右臂，右胸缀钉移民管理标识底托，去除产品标志、检验章、肩章号标志）	1件
(2) 采购包2（警用皮鞋、腰带类）：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现场评审样品数量
	1	执勤鞋（一线款）（通用型鞋底）	规格：255/三 鞋底：通用型（去除产品名称标志布、鞋内垫承制方名称或商标、检验章或合格证）	1双
3. 样品的递交要求： （1）递交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2号2号楼4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2）递交时间：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送检样品和现场评审样品递交至上述地点。开标日当天不进行评标，评标时间待送检样品检验完成后另行通知。（超过该时间范围递交样品，将不予接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样品制作要求：样品必须由投标人原厂制作。 （4）封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上述“送检样品品种和数量”和“现场评审样品品种和数量”，将所投采购包要求的所有送检样品封装在一个包装箱内递交，所有现场评审样品封装在另一个包装箱内递交。如投标人对本项目多个包进行投标，则样品须按所投采购包分别递交，且分别在样品外层包装箱上标注不同采购包信息。样品外层包装箱上须标注的信息参照以下示例（标注的信息必须包含本采购包要求的所有样品）。 采购包1示例如下：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2026年度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7-08-04A-2026-D-F-E18540		

		采购包号及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1（警用服装、警帽及警用服饰装具类）
		样品类型	送检样品/现场评审样品
		投标人名称	XXXXXXXXXX
		样品名称①	春秋执勤服（一线款）（面料为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型	数量：1套，号型：上衣175/96，裤子175/86（左臂缀钉国旗臂章及辅章，右臂为公安臂章，右胸缀钉移民管理标识底托，去除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维护标志、检验章、肩章号标志）
		样品名称②	长袖制式衬衣（浅蓝色一线款）（面料为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型	数量：1件，号型：规格：175/96B（左臂缀钉国旗臂章及辅章，公安臂章调整至右臂，右胸缀钉移民管理标识底托。去除产品标志、检验章、肩章号标志）
		样品名称③	夏执勤服（浅蓝色一线款）（面料为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型	数量：1件，号型：规格：175/96B（左臂缀钉国旗臂章及辅章，公安臂章调整至右臂，右胸缀钉移民管理标识底托，去除产品标志、检验章、肩章号标志）
		采购包2示例如下：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2026年度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7-08-04A-2026-D-F-E18540
		采购包号及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2（警用皮鞋、腰带类）
		样品类型	送检样品/现场评审样品
		投标人名称	XXXXXXXXXX
		样品名称①	执勤鞋（一线款）（通用型鞋底）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型	数量：1套，规格：255/三，鞋底：通用型（去除产品名称标志）

格号型	志布、鞋内垫承制方名称或商标、检验章或合格证)
	(5) 投标人递交的样品除可拆除的外包装以外。样品本身不应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样品品种和数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种和数量，否则直接退回样品。 3. 样品退还：本项目全部送检样品将送至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不排除破坏性检测项，因此不予退还投标人；递交则视为同意由采购人自行处理送检样品。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现场评审样品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自行至采购代理机构取回；或以邮件形式书面申请代理机构到付邮寄样品，邮费由供应商承担；逾期不取回样品，则视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处置相关样品。中标人的现场评审样品经封存后，在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作为本项目履约验收的标准之一。 4. 样品检测及打分： (1) 投标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照投标人名称分别对“送检样品”和“现场评审样品”进行第1次编号并去除投标人标识，采购人监督员对照采购代理的编号进行第2次编号；并将“送检样品”封装后统一寄送检测机构，编号流程全程录音录像。 (2) 送检样品将委托能够从事纺织产品、服装鞋帽、服饰标志检验检测，具备警服产品检验检测能力的国家级专业检测机构。（检测项执行招标文件内“送检样品检测项”） (3) 送检样品检测全过程中，投标人严禁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检测机构打听检测进度、检测数据等相关情况，严禁采取游说、沟通、施压等任何干预、影响检测结果的行为。 (4) 对于送检样品检测不合格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作不合格原因解释。 (5) 所有投标样品严禁私自标注产品名称、企业印章、号型标识、维护标签、检验印章、承制方名称、商标及特殊记号等标识（外底固有标识除外）。若样品存在上述违规标识、特殊标记等情形，直接认定该样品不合格，不可获得评审因素“现场评审样品”及“送检样品检测报告”的相应分值。 (6) 相关样品盲样编号记录、正式检验报告，全程密封留存。在采购人监督员

的监督下统一拆封后公布检测结果及对应盲样编号，检验报告结论为本项目“送检样品检测报告”评审项打分的法定有效依据。

5. 送检样品检测费与检测项如下：

采购包号及采购包名称	序号	样品名称	送检样品检测项	检测费(元)
采购包1（警用服装、警帽及警用服饰装具类）	1	春秋执勤服（一线款）（面料为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	1. 样式；2. 号型规格；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4. 材料外观；5. 裁片纱向；6. 敷衬；7. 缝制；8. 标志（去除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维护标志、检验章、肩章号标志）；9.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400
	2	长袖制式衬衣（浅蓝色一线款）（面料为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1. 样式；2. 号型规格；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4. 材料外观；5. 裁片纱向；6. 敷衬与胶条；7. 缝制；8. 标志（去除产品标志、检验章、肩章号标志）；9.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200
	3	夏执勤服（浅蓝色一线款）（面料为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1. 样式；2. 号型规格；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4. 材料外观；5. 裁片纱向；6. 敷衬与胶条；7. 缝制；8. 标志（去除产品标志、检验章、肩章号标志）；9.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200
采购包1（警用服装、警帽及警用服饰装具类）合计检测费金额				800
采购包2（警用皮鞋、腰带类）	1	执勤鞋（一线款）（通用型鞋底）	1. 结构及样式；2. 号型规格；3. 感官质量；4. 标识（去除标准中“4.6.3、4.6.4、4.6.5”相关标识）。	500
采购包2（警用皮鞋、腰带类）合计检测费金额				500

注：1. 本次样品检测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含样品运输、检测、试验等一切费用，无论最终检测结果合格与否，均由投标人全额承担。2. 投标人递交样品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承诺将于发布结果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缴纳足额检测费用。2. 实际检测费用以检测机构收取为准，检测费用的发票（或专用收据）由检测机构向投标人开具。

12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如下： 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 开户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提交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电子保函：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诚E招（www.chengezhao.com）”在线申请办理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客服热线：020-89524219），成功出函并点击生效之后等效于缴纳了保证金；如选择其他具有电子投标保证金资质的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中须载明线上查验方法，且保函查验结果为真，同时将电子保函上传至诚E招，打印件制作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电子保函递交之后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核实） 纸质保函：通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开具的纸质保函，须密封递交原件。
14	投标文件数量和要求	1.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以 U 盘或者光盘形式存储；电子文件中应包含 Word、Excel 等可编辑文档和签字盖章版的 PDF 扫描件；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如视频等）也应包含在内；若有分项报价表（非固定格式，自行提供的），需提供 Excel 版本。 3. 针对多个采购包项目，若在评审要求相同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选择编制一份或者多份投标（响应）文件，但须明确适用于“采购包 1、采购包 2、…”；若某些投标（响应）内容不可同时适用于多个采购包，则需分别进行明确，如报价部分的内容等文件。
15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密封包装在一起，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16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3 家

		采购包 2: 3 家		
17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 1 家 采购包 2: 1 家		
18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 3 家 采购包 2: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9	项目兼投兼中 (兼投不兼中) 规则	本项目兼投兼中。采购包是投标的最小单位,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 开标、评标、定标按采购包进行。兼投者必须就每个采购包分别报价。		
20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人。		
21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项目(各采购包)中标金额作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 并下浮 8%, 向中标人收取。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 中标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下部分的收费费率为 1.50%; 中标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500 万元(含)部分的收费费率为 1.10%; 中标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不含)-1000 万元(含)部分的收费费率为 0.80%。		
22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3	合同签订	本采购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但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且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包装方式(如有), 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质量保修范围(如有)和保修期(如有),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按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提供	工业
		2	按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提供	工业
25	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包号	产品名称	
		1	按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提供	
		2	按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提供	

26	项目属性	■货物项目 / □服务项目
2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 / ■否
28	合同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4) 其他要求：_____。
29	总公司与分公司投标注意事项	1. 资格要求中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上述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其总公司的资质、业绩、设备和人员证明等将予以认可，视为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 3. 上述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其同一总公司下的其他分支机构的资质、业绩、设备和人员证明等也将予以认可，视为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 4. 总公司参与投标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资质、业绩、设备和人员证明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说明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

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

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 转包与分包

1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1.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11.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所中采购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去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

2.2 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①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或者分别制作通用册和专用册的投标文件，且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对应采购包情况。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

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

2.10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须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规定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规定的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骑缝位置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2.13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1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所示的提交投标文件地址。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将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须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密封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否则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3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送达至招标公告所示的提交投标文件地址，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4.4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账户递交，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获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归档保存。

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5）在满足退保条件的情况下，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单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

7.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7.4 本项目涉及**送检样品**和**现场评审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所有供应商提交的**送检样品**按要求进行编号，并统一封装送至具备警服产品检验检测能力的国家级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盲评。**现场评审样品**由采购代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统一编号，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 详细评审“样品”的评分细则进行盲评。

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如有）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采用现场开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携带本人身份证等材料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开标会议，也可以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 评审

2.1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供应商提供的“现场评审样品”进行盲样编号处理，与“送检样品”的检测报告一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盲评。并在采购人监督员的监督下统一拆封后公布检测结果及对应盲样编号，检验报告结论为本项目评审打分的法定有效依据。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将给中标供应商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发布终

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杨述文

电话：0756-2666861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2号2号楼4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yangshuwen.gcmc.gd@chinaccs.cn

邮编：519000

2.7 质疑提交方式

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现场提交”或“邮寄”或“快递（不接收到付件）”的形式递交纸质质疑函。

（1）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受理日期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符合规定的质疑材料之日。若质疑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质疑补正通知书或无效质疑告知书。

（2）递交纸质质疑函后，质疑人需要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签字盖章版和WORD可编辑版的质疑函以及快递单号（如有）”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且在工作日时间（8:30-12:00 和 14:00-17:30）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查收。

（3）质疑答复结果将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或“快递”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送达质疑人，请质疑人及时查收质疑答复结果。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邮箱：zfcgtsjbslck@126.com

邮编：10000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6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3.1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3.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 6.1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6.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

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8.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本项目未包含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不涉及节能、环保价格扣除）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料，无形资产。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单一产品采购时，供应商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按采购文件给定格式出具），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不会导致其投标无效，只是不进行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 (5) 多种产品采购时，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按采购文件给定格式出具）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采购文件给定的《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可供参考），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将不会导致其投标无效，只是不进行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 (6)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人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异常低价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后附表三异常低价审查表）：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的，则所述的投标（响应）报价，则为 $(1 - \text{下浮率}) \times \text{报价}$ 。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采购包 1（警用服装、警帽及警用服饰装具类）：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投标函》中进行相关申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在《投标函》中进行相关申明。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

		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的附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第27条之要求：投标人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版）》或该目录发布之后增补的生产企业，同时具备“警用衬衫类、警用机关执勤类、警用一线执勤类、警用体能训练类”产品生产资格，被取消的生产企业除外。（提供生产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结论		
填表说明： 1. “通过”打“√”，“未通过”打“×”；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 3. 投标人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		

采购包2（警用皮鞋、腰带类）：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2026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2026年01月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在《投标函》中进行相关申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在《投标函》中进行相关申明。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的附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第 27 条之要求：投标人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或该目录发布之后

		增补的生产企业，同时具备“警用皮鞋类、警用腰带类”产品生产资格，被取消的生产企业除外。（提供生产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结论		
填表说明： 1. “通过”打“√”，“未通过”打“×”；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 3. 投标人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采购包 1、采购包 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和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未超过项目预算总金额和最高限价的。 2. 价格修正：若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修正原则处理，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报价。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按格式要求签署并盖章；若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加投标，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采购需求条款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中所有条款的要求，提供《采购需求条款响应表》，且不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情况。
7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填表说明：

1. “通过”打“√”，“未通过”打“×”；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
3. 投标人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

表三：异常低价审查表（适用于采购包 1、采购包 2）

序号	评审点要求 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异常低价 审查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angle$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angle$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angle$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结论			
填表说明： 1. “通过”打“√”，“未通过”打“×”；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 3. 投标人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			

备注：

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上述投标（响应）报价应为 $(1 - \text{下浮率}) \times \text{报价}$ 。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

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投标人需保持电话畅通。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采购包 1（警用服装、警帽及警用服饰装具类）：

表四：商务评分细则表（9.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类似（民警被装服装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计算 4 个单项业绩，满分 4 分。 注：同一个项目续签多年，或同一个单位签的多份合同，只计一次。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②合同体现签订日期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的，但是合同履行期限能明显判断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实施的，该合同应予以认可。③若合同无法体现具体内容的，可增加客户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4
2	认证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服装类）进行评分：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 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证书信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的网页	1.5

		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如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3	材料保障	投标人应具有充足的服装生产材料保障能力，并提供材料保障能力证明材料： ①如果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与材料生产商的供货协议，协议有效期不得少于1年；②如果投标人为材料生产商，须提供服装材料销售合同，及材料生产车间不同角度照片4张。 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计4份，满分2分。 注：①与同一生产商的供货协议，或作为生产商与同一购买方的合同不重复计分。②提供有双方盖章的供货协议或买卖合同复印件：协议内容须体现所供材料用于服装生产，合同内容须体现所生产材料用于服装制造；若协议/合同无法体现具体内容的，可增加客户方盖章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③如投标人为生产商，还需提供材料生产车间不同角度照片4张，不提供不得分。	2
4	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提供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配送安排（在符合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基础上，对商品配送流程和安排进行拓展，提供更详细具体的配送计划，配送人力物力安排，各地市的配送方式和运输路线安排等）； ②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及售后服务方案（在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对售后团队配置及服务范围进行扩展延伸，列明不同区域的服务人员人数、岗位安排；针对售后响应时间进行承诺，列举可能出现的常见售后问题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流程等；以及针对每种情况的解决方案，并针对性安排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和服务流程）。 以上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采购需求并有利于项目实际实施的得2分；共两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照搬本项目需求内容（包括仅更改部分文字或数据）无任何扩展的，不得分。 注：内容缺陷指项目名称错误、或项目地点错误、或与项目情况描述不匹配、或套用其他方案、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凭空编造、或逻辑漏	2

		洞、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具有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内容、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	--	--

表五：技术评分细则表（60.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1	供货及量体方案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的任务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的供货及量体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货方案：保证服装、帽子及配饰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措施，针对非人为、不可控的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保证生产/代采时间满足或优于项目供货要求，针对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导致供货超出计划时间的补救措施。 ②量体方案：制定各个地市量体人员配置，规划量体时间，保证能在项目规定的履约时间内完成；针对两题数据记录、保存、保密等提供详细方案，保障制作能够精准按照记录的数据，不会出现“张冠李戴”类的失误。 以上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采购需求并有利于项目实际实施的得2分；共两项内容，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照搬本项目需求内容（包括仅更改部分文字或数据）无任何扩展的，不得分。 注：内容缺陷指项目名称错误、或项目地点错误、或与项目情况描述不匹配、或套用其他方案、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凭空编造、或逻辑漏洞、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具有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内容、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2
2	质量保障设备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生产设备进行评分： 1、全自动铺布机或无张力铺布机；2、服装 CAD 自动排版剪裁系统；3、自动裁床设备；4、面料预缩机；5、电脑平缝机或差动平缝机；6、自动纳驳头机；7、自动开袋机或电脑开袋机；8、自动锁眼机；9、智能吊挂系统。每提供一项得1分；不同设备具有同类功能的不重复计分；同一个设备具有上述多项功能的，按使用功能计分；满分9分。	9

		注：（1）自有设备须提供设备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内容须体现设备名称；（2）租赁设备须提供设备照片、有效期内（需覆盖本项目履行期限）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须体现设备名称；（3）如果证明材料无法显示该设备使用功能，可补充包含设备功能内容的制造商官网公示文字内容及网页截图，或设备出厂说明书，作为佐证材料；（4）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检测设备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进行评分，设备不限于自有或租赁，具备以下8项检测能力： 1、织物密度；2、单位面积质量；3、织物强力；4、剥离强力；5、耐光色牢度；6、耐皂洗色牢度；7、耐摩擦色牢度；8、耐汗渍色牢度。 每具有上述一项检测能力得0.5分；不同设备具有检测同类项能力的不重复计分；同一个设备可检测上述多项功能的，按检测能力计分；满分4分。 注：（1）自有设备须提供设备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内容须体现设备名称；（2）租赁设备须提供设备照片、有效期内（需覆盖本项目履行期限）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须体现设备名称；（3）如果证明材料无法显示该设备检测能力，可补充包含设备检测能力内容的制造商官网公示文字内容及网页截图，或设备出厂说明书，作为佐证材料；（4）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4	服务团队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资质进行评分： 1、以下岗位设置专员的，每个岗位得0.5分：①量体师；②打版师；③剪裁工；④缝纫工；⑤熨烫工；⑥检验人员；⑦包装人员；⑧运输管理员；本小项满分4分。（提供名单，注明相应岗位。） 2、上述人员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提供服装类或纺织品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二级或以上），证书需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且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zscx.osta.org.cn或jndj.osta.org.cn）查询验证。每有一个加0.5分，最多加4分。（提供名单及证书复印件；职业资格目录调整前取得的同等级职业资格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可同等得分。）	8

		注：相同岗位安排多人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只计一个岗位；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以及 2026 年 01 月至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现场评审样品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样品清单”采购包 1（警用服装、警帽及警用服饰装具类）的要求提交以下 3 种样品：①春秋执勤服（一线款），②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③夏执勤服（一线款）； 评委根据下列评审标准对每种样品分别进行评分，单项样品最高得 2 分，共三种样品，本项满分 6 分： 1、色泽、尺寸均匀，左右、上下、前后无任何色差，质感细腻、不粗糙，表面无任何脏污、疵点、针洞及破洞等磨损，涂层无任何粘连、脱层情况，无异味，得 2 分； 2、色泽、尺寸不够均匀，有轻微色差，质感均匀、略有粗糙，表面有轻微的脏污或疵点或针洞或破洞等磨损，涂层有轻微粘连或脱层或异味的情况出现，得 1 分； 3、质感粗糙，或表面有脏污或疵点或针洞或破洞等磨损情况，或涂层有明显粘连或脱层或异味的情况，得 0.5 分； 4、若未提供某项样品，则该项样品得 0 分。	6
6	送检样品检测报告	投标人所投“送检样品”将根据检测机构提供的密封并加盖检验机构公章的检测报告进行评分： 1、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报告整体判定为不合格的，则视为“样品不合格”，供应商所投采购包中存在多个品种的，只要有一个品种检测不合格，则视为整个采购包“样品不合格”，本项得0分。 2、采购包1所有送检样品允许轻缺陷数量共21个，其中，春秋执勤服（一线款）：上衣≤6，裤子≤5；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5；夏执勤服（一线款）：≤5；三种送检样品存在重缺陷，或任一产品超过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则视为整个采购包“样品不合格”，本项得0分。 3、任一送检样品的检测报告，每有一个轻缺陷，扣1.5分。 4、所投采购包所有送检样品全部被判定合格的前提下，且所有检测项均无缺陷得满分；本项满分31.5分。	31.5

表六：价格评分细则表（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1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采购包 2（警用皮鞋、腰带类）：

表四：商务评分细则表（9.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类似（民警被装鞋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计算 4 个单项业绩，满分 4 分。 注：同一个项目续签多年，或同一个单位签的多份合同，只计一次。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②合同体现签订日期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的，但是合同履行期限能明显判断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实施的，该合同应予以认可。③若合同无法体现具体内容的，可增加客户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4
2	认证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鞋类）进行评分：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 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证书信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如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1.5
3	材料保障	投标人应具有充足的鞋类生产材料保障能力，并提供材料保障能力证明材	2

		料： ①如果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与材料生产商的供货协议，协议有效期不得少于1年；②如果投标人为材料生产商，须提供鞋类材料销售合同及材料生产车间不同角度照片4张。 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计4份，满分2分。 注：①与同一生产商的供货协议，或作为生产商与同一购买方的合同不重复计分。②提供有双方盖章的供货协议或买卖合同复印件：协议内容须体现所供材料用于鞋类产品生产，合同内容须体现所生产材料用于鞋类制造；若协议/合同无法体现具体内容的，可增加客户方盖章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③如投标人为生产商，还需提供材料生产车间不同角度照片4张，不提供不得分。	
4	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提供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配送安排（在符合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基础上，对商品配送流程和安排进行拓展，提供更详细具体的配送计划，配送人力物力安排，各地市的配送方式和运输路线安排等）； ②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及售后服务方案（在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对售后团队配置及服务范围进行扩展延伸，列明不同区域的服务人员人数、岗位安排；针对售后响应时间进行承诺，列举可能出现的常见售后问题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流程等；以及针对每种情况的解决方案，并针对性安排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和服务流程）。 以上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采购需求并有利于项目实际实施的得2分；共两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照搬本项目需求内容（包括仅更改部分文字或数据）无任何扩展的，不得分。 注：内容缺陷指项目名称错误、或项目地点错误、或与项目情况描述不匹配、或套用其他方案、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凭空编造、或逻辑漏洞、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具有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内容、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2

表五：技术评分细则表（60.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1	生产及质量 管控方案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的任务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的生产方案及质量管控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提供保证鞋类产品生产工艺、产量及生产排期符合采购需求的方案；制定满足或优于鞋类供货标准及要求的生产/代采规划，提供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导致供货超出计划时间的补救预案； ②制定鞋类产品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列举可能出现的非人为、不可控的质量问题，以及如果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解决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采购需求并有利于项目实际实施的得2分，每共两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照搬本项目需求内容（包括仅更改部分文字或数据）无任何扩展的，不得分。 注：内容缺陷指项目名称错误、或项目地点错误、或与项目情况描述不匹配、或套用其他方案、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凭空编造、或逻辑漏洞、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具有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内容、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2
2	质量保障设备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生产设备进行评分： ①裁断机；②高脚缝纫机；③高速缝纫机；④拼缝机；⑤后踵冷热定型机；⑥绷前帮机；⑦UV 照射机；⑧压合机；⑨绷中（后）帮机；⑩圆盘式连帮注射机；⑪热定型机；⑫冷定型机；⑬智能裁切机。每提供一种得1分，每种设备只计1台，本小项满分13分。 注：不同设备具有同类功能的不重复计分；同一个设备具有上述多项功能的，按使用功能计分。（1）自有设备须提供设备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内容须体现设备名称；（2）租赁设备须提供设备照片、有效期内（需覆盖本项目履行期限）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须体现设备名称；（3）如果证明材料无法显示该设备使用功能，可补充包含设备功能内容的制造商官网公示文字内容及网页截图，或设备出厂说明书，作为佐证材料；（4）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3

3	检测设备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进行评分，设备不限于自有或租赁，具备以下10项检测能力： 1、皮革厚度；2、规定负荷伸长率；3、耐干摩擦色牢度；4、耐湿摩擦色牢度；5、鞋面布克重；6、鞋带断裂强力；7、成品鞋耐折性能；8、耐磨性能；9、硬度；10、甲醛及六价铬。 每具有上述一项检测能力得1分；不同设备具有检测同类项能力的不重复计分；同一个设备可检测上述多项功能的，按检测能力计分；满分10分。 注：（1）自有设备须提供设备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内容须体现设备名称；（2）租赁设备须提供设备照片、有效期内（需覆盖本项目履行期限）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须体现设备名称；（3）如果证明材料无法显示该设备检测能力，可补充包含设备检测能力内容的制造商官网公示文字内容及网页截图，或设备出厂说明书，作为佐证材料；（4）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0
4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民警被装项目管理经验3年及以上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包含岗位描述和时限的劳动合同或作为项目经理管理过的项目合同等，须体现民警被装项目内容及管理经验年限；以及2026年01月至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5	服务团队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进行评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提供鞋类或皮革加工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二级或以上），证书需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且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zscx.osta.org.cn或jndj.osta.org.cn）查询验证。每有一个得0.5分，最多计6人，本小项满分3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人员名单及证书复印件，以及2026年01月至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职业资格目录调整前取得的同等级职业资格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可同等得分。	3

6	现场评审样品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样品清单”采购包2（警用皮鞋、腰带类）的要求提交以下1种样品：执勤鞋（一线款）； 评委根据下列评审标准对每种样品分别进行评分，本项满分1.5分： 1、色泽、尺寸均匀，左右、上下、前后无任何色差，质感细腻、不粗糙，表面无任何脏污、斑点、针洞及破洞等磨损，涂层无任何粘连、脱层情况，无异味，得1.5分； 2、色泽、尺寸不够均匀，有轻微色差，质感均匀、略有粗糙，表面有轻微的脏污或斑点或针洞或破洞等磨损，涂层有轻微粘连或脱层或异味的情况出现，得1分； 3、质感粗糙，或表面有脏污或斑点或针洞或破洞等磨损情况，或涂层有明显粘连或脱层或异味的情况，得0.5分； 4、若未提供某项样品，则该项样品得0分。	1.5
7	送检样品检测报告	投标人所投“送检样品”将根据检测机构提供的密封并加盖检验机构公章的检测报告进行评分： 1、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报告整体判定为不合格的，则视为“样品不合格”，供应商所投采购包中存在多个品种的，只要有一个品种检测不合格，则视为整个采购包“样品不合格”，本项得0分。 2、采购包2送检样品执勤鞋（一线款）允许：轻缺陷≤3，或重缺陷≤1、轻缺陷≤1；送检样品超过最大允许缺陷数量，则视为整个采购包“样品不合格”，本项得0分。 3、有缺陷时，每有1个轻缺陷扣10分，每有1个重缺陷扣20分。 4、所投采购包所有送检样品全部被判定合格的前提下，且所有检测项均无缺陷得满分；本项满分30分。采购包内样品检验报告均无缺陷时得30分。	30

表六：价格评分细则表（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	30

		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

4. 汇总、排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 编写评标报告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8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7.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7.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7.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7.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7.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适用于 采购包 1、采购包 2)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包: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6 年度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07-08-04A-2026-D-F-E18540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签订合同时应按采购包对下列内容进行删减）

序号	包 1 标的被装品种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件)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春秋执勤服（机关款）				114		
2	单裤（机关款）				114		
3	春秋执勤服（一线款）				5146		
4	单裤（一线款）				5146		
5	长袖制式衬衣（机关款）				114		
6	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				5152		
7	夏执勤服（机关款）				114		
8	夏执勤服（一线款）				5152		
9	内穿衬衣				6		
10	长袖T恤衫				2573		
11	体能训练短裤				2630		
12	大檐帽（网眼）				46		

序号	包1标的被装品种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件)	单价(元)	总价(元)
13	卷檐帽(网眼)				11		
14	执勤帽(网眼)				2573		
15	领带夹				68		
16	大帽徽(金属)				46		
17	小帽徽(金属)				11		
18	领带				2630		
19	警衔肩章(软式)				5258		
20	丝织警号				13145		
21	胸徽(丝织)				10485		
合计					60534		

序号	包2标的被装品种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件)	单价(元)	总价(元)
1	执勤鞋(机关款)				57		
2	执勤鞋(一线款)				5146		
3	内腰带				57		
4	执勤腰带				2573		
合计					7833		

(注:合同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所需的人工费、差旅(交通、住宿)费、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加工制作、检验、包装、场地租金、装卸运输、餐费、专家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所有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版权费、专利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代采：☒是 ☐否

代采主要内容：_____

代采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代采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甲方对乙方生产的产品首检合格后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等额发票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货款。合同内所有产品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履约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并提交相关合同结算必要凭证（如发票、验收单据、合同书等），甲方审核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配送至广东珠海、中山、江门、湛江、阳江、茂名共六个地市范围内的具体地点实施，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广东省范围内）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自中标通知书下发后7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10%收取，即：_____。

履约担保期限：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从保函出具时起算履约保函期限为1年；必须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无。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无。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以及各实施地点相关部门，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或行业专家协同参与验收。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抽样样本内在质量无重缺陷且外在质量合格品数大于或等

于95%，不合格品（不含有重缺陷产品）数小于5%。交收产品因外在质量不合格允许二次抽样，二次抽样样本数量加倍。出现重缺陷不合格品或二次抽检不合格，视为整批产品不合格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主要分为首次检验、生产过程检验、交收检验、到货验收等内容。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按照公安部“2025式警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工作规范》等相关规范中要求的抽样规则、判定规则等内容开展。

(4) 履约验收程序：①首次检验：乙方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详细生产、供货及运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用于产品生产的生产线数量、日产量、主要设备、首批产品下线时间、生产结束和运输、到货时间等。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产品生产计划，组成不少于3人验收小组对首批产品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公安部“2025式警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工作规范》等相关规范中要求的抽样规则、判定规则等内容开展。首检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停产整改，再次送样检验，因此影响生产进度产生的后果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②生产过程检验：产品生产过程中，甲方可对产品生产进度、产品质量等进行不定期随机监督检查。

③交收检验：乙方产品生产完毕、发运前，必须由甲方进行质量检验（下称“交收检验”）。交收检验依据“2025式警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和《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工作规范》执行。交收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时提交的样品。交收产品检验低于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通知乙方重新备货并加倍抽检合格后才能供货；重新备货的，若再次出现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合同终止并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条款处理。交收检验送检样品不予返还，不计入采购产品总数，乙方需对应补足供货产品。

④到货验收：交收检验合格后，乙方方可按本合同约定发货。乙方将《国家移民管理机构被装物资调拨（接收）通知单》随产品一并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由各接收单位对产品数量、质量、外观进行初验，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项目验收，据实填写《国家移民管理机构被装物资调拨（接收）通知单》。到货验收时，若发现乙方发运的产品存在与合同约定数量、号型不符的情况，乙方必须在15个日历日内无条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及号型补足、更换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否则，视为乙方延迟交货。乙方采取补足、更换或其他补救措施后，甲方再进行验收。到货验收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3天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处理。交收检验抽样送检产品检测合格并经甲方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后，乙方才可按计划组织发运。送检产品出现内在质量严重缺陷的，甲方有权退货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履约验收标准：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满足国家强制标准、行业规范标准、采购文件明确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全部约定，无实质性偏离、无质量瑕疵。②乙方交付的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乙方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整改与费用: 本项目面料、辅料、标志及产品(含包装)的检验(包括首检、交收检验等)以由中国计量认证(CMA)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认可的具备警服产品检验检测能力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载明的检验结果为准; 检验发生的全部费用、相应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首次验收不合格,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限期进行整改、返工, 补充完善服务内容,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重新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检测费、评估费、人工费等)均由过错方承担,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视为严重违约。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侨光路2号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代采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侨光路 2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陈一波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18688374620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拱北侨光路 2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5190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327303896@qq.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00000721109006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延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

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9.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的，由违约方承担；

19.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实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5日。但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自身质量缺陷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本合同其他组成部分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本合同其他组成部分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所有货物包装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以及“2025式警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有关要求。 乙方完成货物生产并经甲方许可出厂后,必须按照产品技术标准要求进行包装;供应给同一人的所有货物需按照“一人一箱一清单”的模式独立装箱并标明详细信息;信息需精确到具体单位、部门、人名,产品名称、号型及装箱清单;包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指定现场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配送至广东珠海、中山、湛江、江门、阳江、茂名共六个地市范围内的具体地点实施,以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详见招标文件“实施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运送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无论采取何种运送方式,因运送产品产生的所有费用(含货物保险费、搬运费、装卸费及相应税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按本合同其他组成部分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1 年。质量保证期从交付货物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须设立服务小组专人对本项目进行售后服务，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甲方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产品售后服务周期内，发现批量（不合格件数$\geq$货物数量品种5%）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2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双方共同对该批产品进行质量复检；质量复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在30个日历日内更换为全新产品。 如出现在合同条款允许范围内的零星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费用包干，时间不超过15个日历日，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确保民警服装合体，在民警提出不合体服装调换要求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调换工作，并确保民警服装适体率达到100%，不得设置调换次数限制。 因售后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含技术人员交通费、货物保险费、搬运费、装卸费及相应税费等）由乙方承担。在售后服务中，乙方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售后服务回执单及时上报甲方。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一）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合法的权利要求，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采购人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秘密。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物件、资料（含扫描件）等信息泄露，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乙方违反保密事项，造成甲方及收货单位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签订保密协议，未经甲方同

		意，不得对外发布或泄露采购供应情况及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量体数据、人员分布数量、部门归属、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本合同其他组成部分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覆盖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缴。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 在合同款项结算完毕且无其他未尽事宜和纠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0 个日历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本合同其他组成部分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按本合同其他组成部分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本合同其他组成部分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按本合同其他组成部分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按本合同其他组成部分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本合同其他组成部分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其他组成部分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9.1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按本合同其他组成部分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按本合同其他组成部分约定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具体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采购包：第__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本项目开标前不准启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请供应商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格式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6 年度民警被装采购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07-08-04A-2026-D-F-E18540]，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6 年度民警被装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若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则此条不适用）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 购 包：采购包 1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采购包 1（警用服装、警帽及警用服饰装具类）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执行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本报价为含税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 购 包：采购包 2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采购包 2（警用皮鞋、腰带类）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执行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本报价为含税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 购 包：采购包1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包 1 标的被装品种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件)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春秋执勤服（机关款）				114		
2	单裤（机关款）				114		
3	春秋执勤服（一线款）				5146		
4	单裤（一线款）				5146		
5	长袖制式衬衣（机关款）				114		
6	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				5152		
7	夏执勤服（机关款）				114		
8	夏执勤服（一线款）				5152		
9	内穿衬衣				6		
10	长袖T恤衫				2573		
11	体能训练短裤				2630		
12	大檐帽（网眼）				46		
13	卷檐帽（网眼）				11		
14	执勤帽（网眼）				2573		
15	领带夹				68		
16	大帽徽（金属）				46		
17	小帽徽（金属）				11		

序号	包 1 标的被装品种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件)	单价 (元)	总价 (元)
18	领带				2630		
19	警衔肩章（软式）				5258		
20	丝织警号				13145		
21	胸徽（丝织）				10485		
合计		/	/	/	60534		

注：

1.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报价为含税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 购 包：采购包2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包 2 标的被装品种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件)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执勤鞋（机关款）				57		
2	执勤鞋（一线款）				5146		
3	内腰带				57		
4	执勤腰带				2573		
合计		/	/	/	7833		

注：

1.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报价为含税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型号1（如有）)]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型号1（如有）)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³。 (产品名称1+型号1（如有）) 的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型号1（如有）) 的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型号2（如有）)]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型号2（如有）)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

例)³。 (产品名称2+型号2 (如有)) 的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型号2 (如有)) 的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附件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 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单一产品采购时, 无需填写此承诺函)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如适用)

本公司 (单位) 郑重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 (2025) 34号) 的规定, 本公司 (单位) 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

1.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七：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八：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九：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十：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十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注：须填写设备及人员两种内容）		
2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二：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警用服装、警帽及警用服饰装具类）：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的附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第 27 条之要求：投标人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或该目录发布之后增补的生产企业，同时具备“警用衬衫类、警用机关执勤类、警用一线执勤类、警用体能训练类”产品生产资格，被取消的生产企业除外。（提供生产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采购包 2（警用皮鞋、腰带类）：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的附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第 27 条之要求：投标人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或该目录发布之后增补的生产企业，同时具备“警用皮鞋类、警用腰带类”产品生产资格，被取消的生产企业除外。（提供生产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格式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不涉及可不用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采购包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2026年度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采购包1（警用服装、警帽及警用服饰装具类）]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春秋执勤服（机关款）、单裤（机关款）、春秋执勤服（一线款）、单裤（一线款）、长袖制式衬衣（机关款）、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夏执勤服（机关款）、夏执勤服（一线款）、内穿衬衣、长袖T恤衫、体能训练短裤]（此项为示例：以上标的为采购包1“不可代采”的所有标的，若制造商为同一家可以写在一行，若制造商不同则分开多行写。“可代采”标的若委托代采，则需另起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代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进行声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属于[]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⁴,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本声明函。

3. 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投标人认为其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提供本声明函，填写相应信息，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人所投所有货物不由中小企业制造商制造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4.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虚假承诺，可能面临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被监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向货物制造商就其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进行了解核实，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请供应商务必依据规定谨慎提供声明，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5. 所属行业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6.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

7.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进行查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采购包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2026年度民警被装采购项目][采购包2（警用皮鞋、腰带类）]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执勤鞋（机关款）、执勤鞋（一线款）、内腰带、执勤腰带（此项为示例：以上标的为采购包2所有标的，若制造商为同一家可以写在一行，若制造商不同则分开多行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本声明函。

3. 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投标人认为其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提供本声明函，填写相应信息，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人所投所有货物不由中小企业制造商制造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4.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虚假承诺，可能面临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被监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向货物制造商就其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进行了解核实，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请供应商务必依据规定谨慎提供声明，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5. 所属行业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6.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

7.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进行查询。

格式十四：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涉及可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

.....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不涉及则无须提供。

格式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涉及可不用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2. 如不涉及则无须提供。

格式十六：代采意向协议书

代采意向协议书（适用于采购包 1、采购包 2）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代采意向，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6 年度民警被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08-04A-2026-D-F-E18540）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代采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代采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若中标（成交），（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代采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代采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代采部分向采购人负责，代采意向供应商就代采部分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成交），代采意向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采购包目代采部分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代采意向供应商 1（乙公司全称）将承担适宜代采部分（具体代采被装品种）的项目内容，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 %。

3. 代采意向供应商 2（……公司全称）为将承担适宜代采部分（具体代采被装品种）的项目内容，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 %。

……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成交），代采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本意向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有效期一致，如获中标（成交）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甲公司全称）及各代采意向供应

商各执_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接受代采合同的企业与投标企业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七：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如“无附加条件”可填写“无”即可；未提供视为“无附加条件”。）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八：采购需求条款响应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涉及可不用提供）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所有采购需求条款要求	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	...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或整体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若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条款未进行响应时，将视为该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若供应商对所有条款完全满足要求无偏离时，可以进行整体响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所有采购需求条款要求”；若供应商存在偏离项时，则所有采购需求条款需要进行逐条响应。
3. “供应商响应情况”项下填写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响应数值或内容。若供应商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下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5. “备注”项下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或具体偏离内容，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6. 供应商须谨慎进行响应，不可存在虚假投标（响应）的情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九：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中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方案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不予认可；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涉及可不用提供。）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十：商务和技术评审内容（适用于采购包1）

（一）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					

说明：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认证情况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三）材料保障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四）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五）供货及量体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六）质量保障设备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八）检测设备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九）服务团队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一：商务和技术评审内容（适用于采购包2）

（一）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					

说明：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认证情况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三）材料保障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四）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五）生产及质量管控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六）质量保障设备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七）检测设备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八）项目负责人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九）服务团队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送检样品检测费支付承诺书

送检样品检测费支付承诺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投标（响应）供应商参加贵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6 年度民警被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08-04A-2026-D-F-E18540）采购活动，在本项目中递交送检样品并委托能够从事纺织产品、服装鞋帽、服饰标志检验检测、具备警服产品检验检测能力的国家级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将同意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我方保证在贵公司发布中标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检测机构缴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送检样品检测费。

若我方未按前述期限支付送检样品检测费，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的仲裁院仲裁解决。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项目		内容
选择发票类型		☐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 数电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内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1/c5221006/content.html】- “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2. 数电发票开具之后将会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中，请供应商注意查收。		

格式二十四：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投标（响应）供应商参加贵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6 年度民警被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08-04A-2026-D-F-E18540）采购活动，若在本项目中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将同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保证在贵公司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缴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若我方未按前述期限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方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项目		内容
选择发票类型		☐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 ☐ 数电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内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1/c5221006/content.html】- “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2. 数电发票开具之后将会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中，请供应商注意查收。		

格式二十五：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6 年度民警被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